

中华口腔医学会

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口腔医学会、各会员单位及会员：

健康口腔行，科普好声音。为贯彻落实《健康口腔行动方案（2019—2025年）》指导方针和政策，激发广大口腔医务工作者的科普热情，并为热衷于科普宣传的广大口腔医务工作者提供一个展示与交流的平台，中华口腔医学会组织开展“2019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交流”活动。

本次活动由大区演讲交流和全国演讲交流两部分组成，报名工作拟于2019年3月12日~5月31日进行，欢迎广大口腔医务工作者积极参与，踊跃报名。有关事项请详见附件内容。

联系人：王晓华

联系电话：010-62116665 转 252

电子邮箱：csa_kepu@cndent.com

附件：

1. “2019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交流”活动方案
2. “2019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交流”大区活动细则



附件 1

2019 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交流 活动方案

为激发广大口腔医务工作者的科普热情，进一步提高其科普宣传能力，同时为热衷于科普宣传的广大口腔医务工作者提供一个展示与交流的平台，中华口腔医学会现组织开展“2019 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交流”活动。

一、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疾病预防控制局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学普及部

主办单位：中华口腔医学会

承办单位：中华口腔医学会口腔预防医学专业委员会

协办单位：有来医生

二、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

2019 年 3 月 12 日— 5 月 15 日：西北、东北（大区）

2019 年 3 月 12 日— 5 月 31 日：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南（大区）

三、活动对象

在职口腔医务工作者，且为中华口腔医学会有效会员。

四、实施方案

（一）活动说明

1. 活动组成

本次活动由大区推荐、大区活动、增补环节和全国活动组成。

2. 大区划分

大区活动将按照七大区（东北、华东、华北、华中、华南、西南、西北）进行。各大区包括省份划分如下：

东北：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

华北：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华东：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台湾省

华中：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

华南：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西南：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西北：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大区负责人

东北	李岩	黑龙江省口腔病防治院
华东	冯希平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
华北	司燕	北京大学口腔医学院
华中	台保军	武汉大学口腔医学院
华南	林焕彩	中山大学光华口腔医学院
西南	胡涛	四川大学华西口腔医学院
西北	黄瑞哲	西安交通大学口腔医学院

（二）活动流程

1. 大区推荐

参与人员通过报名页面提交一分钟演讲视频，通过线上大众传播和线下专家点评，推荐 20~25 位进入大区交流活动。

2. 大区活动

各大区分别举办演讲交流活动，专家进行现场点评，各区推荐 3 位口腔医务工作者参加全国演讲交流活动。

3. 增补环节

每个大区根据各区活动的情况，可再推荐 2 位口腔医务工作者并将其演讲视频上传至活动页面，发动大众对演讲视频进行广泛传播，酌情增补 5 位参与全国活动。

4. 全国活动

全国活动将于 2019 年 8 月底在上海举办的“第 21 次全国口腔医学年会暨中国国际口腔设备器材博览会(CDS)”期间开展。届时将进行网络现场直播，并开展后续推广宣传。

(三) 活动要求

1. 演讲主题

围绕“成人口腔保健”主题，以“科普知识”为主要形式，内容可涵盖口腔保健基础知识、牙周病和龋病等口腔常见疾病的防治、口腔预防及护理措施等。

2. 演讲形式

以演讲形式为主体，鼓励选手在打破传统演讲模式的同时加入其他表现形式，如脱口秀、歌舞、相声、情景剧等（注：其它辅助表现形式不应超过总时长的 40%）。

3. 相关要求

- 配合幻灯脱稿演讲 5 分钟（不包含自我介绍时间，自我介绍时长不超过 30 秒）。
- 演讲作品为原创作品，无知识产权争议，严禁剽窃、抄袭，确保内容无盗版，否则将取消评奖资格。
- 演讲内容要科学准确，传播的是公认准确无误的观点，同时用语要通俗易懂。

（四）参与方式

通过报名页面提交相关报名信息：

1. 个人信息（姓名、所在单位、科室/部门、职称、职务、电话、邮箱等）；
2. 一分钟个人演讲视频（演讲内容需和本专业科普内容相关）。

报名链接（PC 端）：

<https://www.youlai.cn/hd/kqhealth>

二维码报名通道（手机端）：



（五）宣传推广

1. 本次科普演讲交流活动将采用网络现场直播的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并通过主流媒体、自媒体等渠道进行预热和后续传播。
2. 本次活动结束后，中华口腔医学会将会组织多种形式发表、

推广和应用相关获奖作品内容，如发行出版物、在公众号、网站等媒体进行宣传及多途径的推广应用时，均会落款“中华口腔医学会”，并注明作者姓名及单位。

五、活动流程

（一）活动环节

大区活动——请参见：附件 2.“2019 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交流”大区活动细则。

全国活动——由中华口腔医学会组织并成立专家组，进行现场点评和反馈。

（二）推广环节

全国活动——根据演讲作品的科学性和趣味性进行综合评价并宣传推广。计划推出 21 位口腔医务工作者，以便对其演讲作品进行包装、完善和推广。

附件 2

2019 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交流活动

大区活动细则

为激发更多的口腔医务工作者参与科普演讲和宣传，“2019 年全国口腔健康科普演讲交流”活动采用通过大区活动和增补环节方式确定全国活动的参与人员。具体大区活动流程，请参考如下说明：

一、时间安排

各大区活动时间安排如下，

2019 年 5 月底：西北、东北（报名截止时间：5 月 15 日）

2019 年 6 月：华中、华东、华南（报名截止时间：5 月 31 日）

2019 年 7 月初：华北、西南（报名截止时间：5 月 31 日）

因各大区报名情况不同，具体执行时间可能会存在差异，届时请关注中华口腔医学会官方网站和公众号，及时获取最新活动信息。

二、大区推荐

（一）选手提交一分钟个人演讲视频（演讲内容需和本专业科普内容相关）

（二）线上大众推荐；

（三）线下专家点评；

（四）各区推荐 20~25 位口腔医务工作者参与大区活动。

三、大区活动

（一）演讲作品要求

1. 演讲时长：控制在 5 分钟左右；

2. 表现形式：参加演讲交流活动的口腔医务工作者需以个人名义参加，主要表现形式是演讲，可结合其他表演形式辅助演

讲，如唱歌、舞蹈、情景剧、快板、脱口秀、相声等（注意：辅助表现形式不得喧宾夺主，不能超过整个演讲作品时长的40%）；

3. **内容要求：**确保演讲内容科学准确，切忌大而全、太空泛，而要聚焦某一个具体问题，围绕一个要点展开，将核心问题讲清楚、讲明白，让公众易理解、记得住、愿分享。

（二）点评人员组成

1. 专业点评：

中华口腔医学会及当地各级领导、口腔医学专家。

2. 特邀点评：

电台、电视台等非口腔专业传播专家。

（三）点评内容

每位口腔医务工作者现场演讲后，点评专家根据演讲内容、语言表达、表现形式、仪表形象、演讲时长等方面进行现场点评，以提高演讲人员的自身能力。具体内容如下：

编号	点评项目	点评内容
1	演讲内容	科学性：科普观点正确、鲜明，科普内容严谨、无歧义；
		针对性：选题鲜明，内容聚焦，针对一个话题深入阐述；
		实用性：切合听众对象，切中社会现实；
		创新性：构思巧妙，立意新颖，有较强的传播价值。
2	语言表达	语音：普通话较为标准，吐字清楚、准确；
		语调：抑扬顿挫切合演讲内容，能准确、恰当地表情达意；
		语速：演讲流利，有适当的速度，节奏富于变化。
3	表现形式	将演讲内容与其它舞台表现形式恰当融合，生动、形象、趣味地表达演讲内容和思想感情，渲染气氛，增强表达效果。
4	仪表形象	外形端正，自然得体，举止从容，精神饱满，态度亲切。

(四) 其它内容

根据专家点评的情况,为参与大区演讲交流活动的口腔医务工作者发放感谢状。